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文件

齐鲁工大鲁科院字〔2022〕32号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关于印发 《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（科学院）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2022年5月10日

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（院）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管理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校（院）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校（院）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，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、职业技能、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、进修、研修、辅导等教育活动。

第三条 校（院）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强化公益属性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；依托校（院）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，与校（院）发展定位相一致、与校（院）办学能力相适应；坚持依法依规治理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四条 校（院）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，充分利用校（院）教育资源举办非学历教育。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、自办、自管为主，切实落实校（院）办学主体责任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能

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作为校（院）非学历教育工作唯一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校（院）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

管理，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，建立风险防控机制；对各办学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；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、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；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；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、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；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。

第六条 校（院）非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实行“管办分离”原则。办学单位（除继续教育学院的教学、科研单位）根据校（院）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，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，按照校（院）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。校（院）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、职能管理部门、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校（院）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。校（院）内部独立法人单位，不得以校（院）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，法人名称中带有校（院）全称或简称的，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本《规定》统一管理。

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全面负责所申办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确保办学质量，防范办学风险，及时妥善处理办学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，维护校（院）声誉，负责办学过程中人、财、物的安全管理，避免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。

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招生

第八条 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，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并上报《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校（院）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。除保密情形外，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。

第九条 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，不得以“研究生”“硕士、博士学位”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。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

历教育不得冠以“领导干部”“总裁”“精英”“领袖”等名义，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。

第十条 办学单位须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，自行组织招生，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。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、明晰、准确。

第四章 对外合作办学

第十一条 校（院）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，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、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，应对合作方背景、资质进行严格审查。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，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。

第十二条 合作办学项目要坚持校（院）主体地位，严禁转移、下放、出让校（院）的管理权、办学权、招生权和教学权，严禁项目整体外包。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、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，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，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

第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必须按照校（院）《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齐鲁工大鲁科院字〔2019〕71号）文件规定履行程序，通过校（院）审批并由校（院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，加盖校（院）公章。继续教育学院和校（院）法律办等职能部门要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、校名校誉使用、合作期限、权利义务、收益分配、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。

第五章 教学及证书管理

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加强制度管理，督促各办学单位完善质量保障机制，加强项目设计、课程研发、教学组织、

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，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，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，加强学员管理。

第十五条 校（院）非学历教育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创新教学模式，采取脱产、业余等形式，可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。

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各办学单位，要注重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，健全开发使用标准、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，鼓励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。

第十七条 校（院）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统一制作、分类连续编号，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。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，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归档。

第六章 项目财务管理

第十八条 校（院）财务部门和继续教育学院要按照国家及省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，对非学历教育项目收费规范管理、防范风险。

第十九条 项目收费标准应按政府及校（院）规定执行，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，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。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，收费标准应按规定向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监督。涉及收费减免的，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。

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校（院）预算，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，由校（院）财务部门实行全额收费，由缴费方按校（院）规定的流程或渠道将款项缴至（院）非学历

教育专用账户，财务部门按规定开除入账凭据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、截留、占用、挪用和坐支。校（院）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，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。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。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项目，财务部门不予办理入账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财务部门对到账的项目收费，在用于上缴税费、继续教育管理费、办学成本、对外合作分成等支出项目后的余额，作为办学单位的创收收入划至其创收账户，用于办学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的经费支持，由办学单位按学校规定使用。

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的所有支出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校（院）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。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使用校内资源的，要执行校（院）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。非学历教育的课酬、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校（院）财务部门据实支付。

第七章 条件保障

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办学单位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选聘、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；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，动态调整师资库，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。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后勤保障部门要优化资源配置，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，提供符合场地、消防、食品、卫生、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

警处理机制，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。

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

第二十五条 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、年度执行情况审查、财务审计、监督检查机制，并纳入校（院）党委（常委）会议事事项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范畴。

第二十六条 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、研发、招生、收费、教学、评价、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、可追溯。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，主动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办学情况明细要按规定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 财务、审计、教师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巡视巡察、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，建立工作机制，通过日常监管、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，维护财经纪律，保障教学秩序，防范腐败风险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非学历教育项目申请表

填报单位:

日期: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
培训时间		培训方式	
培训地点			
培训对象		拟培训人数	
收费标准、依据			
办学部门		联系人	
电子邮箱		电话	
项目内容 或课程表 (可附页)			
办学单位 意见	公章: _____ 负责人: (签字) 年 月 日		
继续教育 学院审核 意见	公章: _____ 负责人: (签字) 年 月 日		
学校意见	_____ 年 月 日		

注: 此表一式两份, 办学单位与继续教育学院各执一份备案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